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增置缺	1 名	<p>一、工作內容：辦理本縣遊學中心課程執行相關業務並協助員林區遊學種子學校課程推動。</p> <p>二、上班地點：彰化縣特色遊學中心總部(大城鄉大城國小潭墘校區)。</p> <p>三、聘期：公告錄取次日報到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p>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類別	階段	資格	報名時間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	
	第二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	
	第三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	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	

	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	
--	-------------------------------------	----------------	--

三、其他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因疫情延後)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肆、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於靜修國小網站(<http://www.sj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首頁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日期：請參考簡章參-二報名資格內容(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教務處。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4 號 電話：04-8320341#811)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費用：免費。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表

甄試階段	甄試日期
第一階段	112年11月21日下午2時00分起
第二階段	112年11月23日下午2時00分起
第三階段	112年11月24日下午2時00分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

三、甄選方式及時間：

報到時間 13:30~13:50	口試甄選時間 14:00起~結束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

1. 書面審查：檢附教學歷程檔案、行政實務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佔50%。
2. 口試：每人5-8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行政實務、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佔50%。

(二)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口試、書面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 錄取標準70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五次代理教師甄試。

(八)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放榜日期：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2年11月21日下午4時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2年11月23日下午4時前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網站(<http://www.sj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公告錄取次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檢附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請於112年12月8日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 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聘期之異動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 (六)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七) 代理教師聘期：**公告錄取次日報到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八) 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捌、附則一：

- 一、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公佈於佈告欄。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網站 (<http://www.sjses.chc.edu.tw/>) 或詳見本校川堂佈告欄公告。
- 三、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務處指派專人服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之網站。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320341#811 申訴信箱：yichinwei@yahoo.com.tw。

附則二：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 9 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eb.ptjhs.chc.edu.tw>) 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第_____階段代理教師

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4次代理第_____階段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第 _____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碩士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 課程證明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 A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報考切結書 (正本)。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7)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二、資料證件收
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口試 (考生每人 5-8 分鐘)	口試 <u>(口試時間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u>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sjs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教評會討論議決。